

自 序

《非我与我》这部集子是应“我思文丛”编者之约编成的。

为了反映我在 90 年代展开的对于社会人类学学科的思考，本书依据论题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两篇论文，论述的是西方社会人类学在 20 世纪的状况，这一论述试图说明一门以研究西方的“非我”（即非西方）为己任的学科如何具有它的思想意义及如何在这个变动的世界中分化为不同类型。第二部分六篇评论，集中于人类学的文化论，尤其偏重从解释论、象征论与普遍主义的矛盾来体现文化论缘起的文明史背景，从而追求从述评的角度，展示人类学对于“非我”的研究与文化（或文明）意义上之“我”构成相关性的过程。第三部

分从学术表述的文化困境出发，探讨西方借以“把握”东方的工具之实质，亦探讨非西方文明（以汉语世界为例）在吸纳西方学术体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最后一部分的两篇（实际上包括四篇）文章，则从中国民间文化的人类学研究方面入手，论述文明内部的“非我”（即知识界以外的民间文化）对于知识反思的意义。

社会人类学这门学科向来追求以“非我”来论述“我”，以他者的文化来洞察本己的文化。总体而言，我于 90 年代展开的探讨指出了这种文化论的局限性，特别是指出了这种文化论与“世界文化格局”的微妙关系。但与此同时，身处于一个在近代以来即以本土主义为特征的文明体系当中，我也感到，尽管在“冷战”以后反思西方世界观对于确立非西方本土社会科学有着莫大的深刻意义，但这种反思不应意味着对于一门学科的历史否定。其实，在一个非西方的文明中，天下的失去常使我们同时失去了对于天下观的意义之洞见，这进而使我们失去了以他人的眼光来洞察自身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人类学提供了那种对于非我（异）文化（other cultures）的洞见，实在是一个欲求保持自身尊严的古老文明所需要的角度，至少这个文化观察的角度使我们更为清晰地看到自身文明体系的问题，而一如费孝通先生所言，这一文化的自觉所开拓的视野又是我们在一个小小的寰球中达成文化的“美美与共”目标所需要的基本意识。

我的研究的起点，在时间上其实可以回溯到 80 年代，但在研究中获得的心得，则主要是在 90 年代发表出来的。到目前为止，我在国内发表的论著集中于两个方面：其一，即在理论层面上展开的对于西方人类学思想及原著的研究；

其二，即在经验层面上展开的对于汉人社区的民族志考察。本书收录的文章集中于前一个方面，虽在最后一部分简略涉及经验研究的资料，但总体而言属于理论探讨的散论。这些散论大多是发表过的：第一部分的两篇文章中，前一篇的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我所著《想象的异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散论》一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后一篇将为本人所著《社会人类学》教材之一章（将由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第二部分关于格尔兹的文章是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格尔兹文化论丛”的序言，关于萨林斯的文章为北京三联书店即出之《甜蜜的悲哀》的序言，关于文化与普遍性解释的讲演稿，曾于 1998 年夏天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主办的“社会文化人类学高级研讨班”上作为“国际学术讲演系列”的总结报告宣读，接着于该年底应深圳何香凝美术馆之约在“学术论坛”上作为讲座出现，后收入《当代艺术与人文科学》一书（湖南美术出版社 1998 年版），关于象征人类学的文章，也曾发表于《想象的异邦》一书中，关于文明和共同体的书评则发表于《中国图书商报》之《书评周刊》上，另“文化遗存的启蒙”一文为未刊稿；第三部分三篇论文之第一篇发表于《中国书评》（1996 年），第二篇发表于《世界汉学》（1998 年创刊号），第三篇即将收入一部学术史论文集；第四部分的前一篇论文曾于北京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国民间文化高级研讨班”作为讲稿讲授，后收入钟敬文主编的《民间文化讲演集》一书（广西民族出版社 1998 年版），大部分内容亦曾作为附录发表于本人所著的《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一书（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版），其余三篇民间文化散论均发表于《读书》杂志。

社会人类学是我个人爱好的事业。而在近年的探讨中，我也受益于鼓励学科建设的国家教育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及研究生院课程建设基金、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支持。在个人学术历程中，除了我的老师以外，所在单位和学界的一些友人也给予我诸多帮助和启发。对于支持、帮助和启发过我的机构和个人，我虽不能在这里提供一个完整的名录，但却应当对他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读者，有两点是需要说明的。首先，由于这些文章是在不同时期写出来的，因此在观点方面可能存在着差异。这一事实只能说明本书收入的文章不是什么定论，而毋宁是对我近年学术思考过程中出现的不成熟看法的记录。另外，由于文章发表与不同的书籍和杂志上，因此他们的行文和注释方式都有所不同。这是一部集子而非专著，因而我就不拟对观点、行文和注释方式进行统一，而倾向于将文章的本来面目呈现在读者面前。倘若这有何不当之处，希望读者给予谅解。

王铭铭

1999 年 3 月 30 日

社会人类学

——从启蒙到反思

一、何为社会人类学？

任何一位社会人类学研究者，都可能被问到“社会人类学是什么”这样一个乍听起来很简单的问题。对于提出问题者，我们有时通过概括社会人类学研究的主题来介绍这个学科，有时以这个学科的学派变动来论述它的品质，有时需要指出它与其他诸多人文学与社会科学学科之间的差异，而在更通常的情况下，则容易感到这个问题令人不知如何给予概括的解答。毫不奇怪地，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者，都可能因面对类似的问题而飘忽于诸如此类的窘境之间。尤其是到

了20世纪的末期，或者简单地说，在近代学科经历了上百
年震荡之后，用一句简单的话来说任何一门科学学科的品质，
确实并非易事，何况我们这里所面对的，正是一门在学术之
林中定位过多地依赖于不断自我反思的学科。

从学科的一般分类考察，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
可以说是人类学（anthropology）的一种类型。“人类学”
这个名称来自希腊文的 anthropos（人）和 logia（科学），指
的即为“研究人的科学”。然而，“人类学”这个学科名称时
常令人们感到难以接受，因为所有的近代“科学”——包括
人文学、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对人的问题都有兴趣：一
般的人文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人存在的基质与方式以及两者的
糅合形态，自然科学探索人的认识对象或所谓的“客体”及
其与人的关联，而仅就人文学和社会科学诸学科而论，人或
主体的问题，向来是学者们探讨的主要对象。^①那么，被称
为“人的科学”的人类学到底有何自身的特别之处呢？我们
这里所指的“人类学”虽说直到目前为止依然为许多学者所
坚持，但是其所隐含的，其实是在一个特定的文化及特定的
历史时期中发展出来的理解人类的一种方式。抽象地说，人
类学既不是所有学科的综合，也不是哲学式的主体论，而是
近代发展起来的一种知识传统。人类学这个名称，最早在
16世纪时出现，原来仅指对人体特征的测量与分析，其发

^① 例如，社会学探讨人的社会性与社群交往模式；心理学探讨
人的内在动力与行为的环境；历史学追溯人类生活状态的变化线路；
经济学把人视为追求自我利益实现的行动者来研究；政治学将人当成
权力的索求者，并在此权力观的架构下分析制度与个人的关系。

生显然与 16 世纪以后西方科学和人的观念体系的兴起有着难以分割的关系。

16 世纪之后，西方思想界逐步展出一套基于经验确证的现实而展现出来的世俗性知识，这一知识的追求试图以“科学”（science）的态度来重新理解世界和人的存在，从而在超越中世纪神学时空局限的无限领域中营造普遍适用的自然法则（Wallerstein 1997）。对于人体进行物理学式的、而非精神的神学“测量”，是那个时代知识世俗化和普遍化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作为系统学科的人类学是在 19 世纪才成立的，因而 16~18 世纪之间的那段光阴，无非是一般意义上的“科学”逐步孕育人类学精神的“人类学史前史”。人类学的兴起，首要的条件是自然科学的知识观对于欧洲的社会思想体系的逐步浸染。对于这样一个自然科学观的浸染，我们现在用“启蒙运动”（the Enlightenment）这个概念来概括，而这样的概括对于人类学的起源之认识而言，确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启蒙运动的主要源头分布在德国、法国和英国的苏格兰，这三个源头自有三种不同的启蒙哲学：法国启蒙哲学家集中研究法与国家的精神，苏格兰学者关注经济发展与社会政治组织之间的关系，德国学者偏向研究民种学研究（Volkerkunde）（Wolker 1993；Vermeulen and Roldan eds. 1995）。但是，身处不同文化传统的启蒙哲学家们却对于“人类学”这个概念情有独钟。启蒙哲学家那里的“哲学人类学”（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即为人类学的直接前身，而尽管不同流派的启蒙哲学家对于人类学也有着不同的界定，但他们也共同享有一个划时代的论点，即：人类是从自然界脱胎出来的、从历史中生成和发展的具有理性

(reason) 的物种，而不是由上帝的造物。

19 世纪，随着启蒙运动知识世俗化和普遍化运动的影响得以拓宽，“科学”这个概念获得了唯我独尊的地位。作为一种新的知识范畴，“科学”不仅得到了清晰的界定，而且与哲学、人文思想、伦理学等领域区分开来，形成了独立的研究和思考方式。“科学”的自主化成长，促使大学的制度在 18 世纪的欧洲得到的振兴；而随着大学制度的振兴，知识的学科化、专业化和去神学化也成为了永久性的制度。与在这个大学振兴和“科学”学科化的过程同时展开的，是许多欧洲国家——尤其是在英国、法国和德国中此起彼伏的急剧社会变革。18~19 世纪，欧洲民族一国家的兴起、巩固与竞争，迫使社会中的思考者采取与传统神学不同的社会态度。为了推动作为民族一国家主权和公民权的合法化进程，学者们试图以世俗化的知识来重新解释社会组织和人的本性，受 16 世纪以后产生的“科学”的影响，他们主张，若要加剧社会的变革，就务必以现实而客观的态度来研究人，而研究人与研究自然的办法应当采用一致的标准，这个一致的标准衍生于把西方思想从宗教中解放出来的天体物理学，它的两个关键词是“进步”(progress)和“发现”(discovery)，其综合意义即知识对于宇宙自发演化的趋近。作为经典意义上的人类学，即产生于这种务实的社会变革态度之中。

19 世纪的人类学间接地从自然科学的宇宙观中获得了“进步”和“发现”的科学原则，把由人组成的世界解释为科学知识可以发现和验证的“社会物理现象”(social physics)。更直接的人类学从模拟天体演化论而发展起来的

生物进化论中获得了滋养，主张生物界与宇宙一样是“进步”的产物，而作为生物界组成部分的人类，是生物界本身“进步”的产物。于是，以拟自然科学的方法来“发现”人的生物学和社会进步，成为 19 世纪人类学研究的主题。受生物和社会进化论的影响，人类学者描绘出了用综合生物学和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文化进化论来研究人类的跨学科蓝图，主张既要研究人的体质发生、发展、演变以及变异，又研究人的创造物——文化和社会——与人的本质的关系。这样，19 世纪的人类学就成为一个包括研究人的生物层面的性质或生物人类学（physical/biological anthropology）和研究人的文化面的文化人类学（cultural anthropology）的“超级学科”，文化方面的人类学研究还广泛包括了研究古代人文类型的考古学（archaeology）、研究使人有别于动物的语言的语言人类学（linguistic anthropology）以及研究存在于当代世界的文化人类学（cultural anthropology）。

当然，尽管人类学试图体现当时科学知识体系“认识世界”的雄心，但这个学科的兴起更直接地与 19 世纪在欧洲和美国得到制度化的“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s）体系有着至为密切的关系。经过整个 18 世纪的发展，追随自然科学原则路线的社会科学到了 19 世纪上半叶已经确立了知识上的内部专门化。不过，社会科学的制度化发生于 19 世纪后半期。在这个时期，社会科学的研究集中于英国、法国、日耳曼国家、意大利半岛诸国及美国，其大部分成果也发表于这几个区域。近代的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和人类学在欧美的这几个核心地带确立起来。前四门学科集中研究西方各民族—国家的历史与现状。近代型的历史学虽然不

乏它的世界史成分，但其注意力过于集中放在上述几个国家的资料的发现和过程的解释上，其研究一直被认为对于这些民族—国家社会凝聚力的形成有着重大的贡献。与研究欧洲过去的时代的历史学相配合，19 世纪下半叶独立起来的社会学提倡实证主义（positivism）的科学观，从原来隶属于社会改革团体的言论体系独立出来，在大学中确立自己的位置。经济学的产生可能与 16~18 世纪欧洲各国内部管理所用的法理学、财政学及统计学有渊源关系，但到 19 世纪才正式以科学的普遍化假设面对现实，从国家管理研究中独立成为一个社会科学学科。19 世纪的政治学研究现代国家及其政治，这个学科的确立直接支持经济学地位的巩固，它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强化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来确立国家与市场之间关系的操作模式。正如试图历史地反思社会科学制度的华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等所言，“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合演了一首四重奏，它们在 19 世纪（无疑直到 1945 年）逐渐成为大学里的一些学科。在整个研究过程中，对它们的研究主要局限在作为它们共同起源的那五个国家（即英国、法国、日耳曼国家、意大利半岛诸国及美国），不仅如此，它们也主要是对那五个国家的社会现实进行描述”（华勒斯坦等 1998：21）

人类学于同一时期在欧美五个核心国家中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得以成立。但是，与近代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不同，人类学的所有分科的分析素材均来自于非西方的种族、人文资料和族群生活，而对于西方历史、社会、经济、政治等面貌兴趣不大。事实上，人类学研究的是 16 世纪以后欧洲与世界其他民族相遇时所看到的非西方民

族的历史与现实面貌（同上：22~4）。值得注意的是，与西方相遇的民族有两类，其中一种是群体相对较小、社会结构简单、宗教体系较不完善、技术落后、军事力量弱小的部落族群，另一种是文明的发展与欧洲较为相近、但后来成为西方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传统国家。传统上，非西方传统国家的文明为另一学科——东方学（Orientalism）所专门研究，人类学者一般侧重关注小型原始部落（同上：23~5）。不过，无论是人类学还是东方学，把所谓的“非西方”当成一个对象来进行系统的研究，是16世纪之后欧洲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势力开始显示出建立“世界体系”的野心之后才逐步开始的（Wallerstein 1974；参见同上：23~5）。从16~19世纪，欧洲各国统治者把“非西方”当成其所拥有的财富和掠夺的对象。为了达到拥有和掠夺的目的，他们鼓励教会、学者、探险家致力于“海外研究”，组成不同的“东方学”研究团体，使“非西方”成为西欧学界的研究对象（Said 1978：12）。人类学采用的大多数资料，也是来自于诸如此类的研究团体和个人的见闻笔记与文献研究成果，因而在研究对象上，这门学科与东方学有着诸多重复之处，虽然它侧重于原始部落民族的资料收集，但其分析对象却与东方学一样包括了东方学所研究的中东、印度、中国等文明体系。

然而，不应否认，19世纪后期才确立制度化学科地位的人类学，与16世纪以来一直存在的东方学之间，存在着一个重大的差异。19世纪后期以前，大多数非西方研究明确承认自己的研究属于描述性、资料性、工具性的研究，东方学的关切点就是非西方的历史人文类型及其与西方宗教伦

理之间的差异。与人类学不同，东方学不认为自己是一门社会科学学科，而更倾向于教会团体结合。因而，东方学的研究目的，不是理论验证和分析，而是服务于西方文化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的情报搜集（ Said 1978）。从这个角度看，19 世纪的人类学——我们今天称之为“古典人类学”（ classical anthropology）——不应说是“东方学”的直接延伸，因为古典人类学者带有对于客观性和进步性的深切关怀，与其他 19 世纪形成的近代社会科学一样，他们表现出极大的“社会科学”热情，提倡用生物学和其他自然科学的路径来探讨社会，主张社会与人文类型的研究应着眼于社会理论的实证价值，反对单纯的资料搜集。20 世纪后期，西方学者反思地批判说，19 世纪人类学思潮潜在地为当时正在升级的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提供了进化论的社会科学依据，从而巧妙地延伸了非西方研究和东方学的掠夺性（如： Asad ed. 1973; Wolf 1982; Marcus and Fischer 1986 ; Stocking ed. 1991 ; 华勒斯坦等 1998）。这一观点确实指出了西方人类学者有时犯有的毛病，但却不能被我们用以否定另外一个事实：“科学”与“实证”等词在人类学中的出现，也为区域性的“非西方”从情报学转变为社会科学学科提供了基本前提，正是基于此一前提，人类学才逐渐与“科学”的范畴结合，成为作为社会科学的“人的科学”（ the science of man）。

从 1850 年到 1914 年，人类学一直带有双重关切。一方面，与自然科学（尤其是生物科学）一样，人类学对于“进步的自然法则”的“发现”怀有极为热切的关切，人类学者与物种研究者结合紧密，他们试图以自己的资料来补正生物进化论在生物界的“缺环”。另一方面，人类学对于雷同于、

或至少类似于自然界演化规律的社会演化规律也极为关注，他们试图通过非西方种族、文化和社会结构的探索，来“客观地”论证自然科学宇宙观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可运用性。这一带有双重关切的人类学，不只是伴随世界体系发展起来的科学宇宙观的后果，也与 18 世纪到了启蒙运动那种试图把人从压抑人性的机制中“解放”（emancipate）出来的图谋相一致。正如著名人类学家格尔兹（Clifford Geertz）所言：“启蒙运动时代的观点认为，人完全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就像在培根的推动和牛顿的指导下自然科学所发现的那样，也统属于普遍的结构一致性。简而言之，人性像牛顿的宇宙一样规则有序、完全不变和惊人地简单；其某些法则可能不同，但它们毕竟是法则。也许它们的一些不变性被地方特色所掩盖，但毕竟是不变的”。（Geertz 1973: 34）

到了 20 世纪，那种带有双重关切的启蒙人性论，在一些人类学流派中仍然得到保持并持续在 20 世纪人类学的争论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从学科体制上更在美国综合的人类学教育制度中被长期维系下来。然而，在 1914 年到 1945 年之间，也就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欧美人类学的主流观念出现了变化。尽管科学主义和实证主义的论点一直没有消失，但人类学界对于 19 世纪的“进步的自然规律”的“发现”，再也不那么热衷了。人类学者开始发现这种进步论的文化局限性以及它与欧洲中心主义宇宙观的关系，他们进而开始反思自己的学科的“社会科学性”所带来的问题。一如格尔兹针对 20 世纪人类学文化概念的发生过程时指出的，“一种科学的文化概念的出现，等于推翻了启蒙运动中占主流的人性观点，或者至少与此相——不管任何其他支持或否定它的

观点怎么说，这是一个简单明了的观点——代之以一个不仅更复杂而且极其模糊的观点。试图阐明这种观点，并重新建构一个易于理解的有关人性的表述，从此就成为对文化进行科学思考的基础。在以大大超出他们任何想象的规模，寻求复杂性并找到它之后，人类学家们开始陷入对它加以归纳整理的艰苦努力中。但还不能预见到它何时结束”。（同上）尽管格尔兹强调的是 20 世纪人类学的一派之见，但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确实是在他所评论的那个文化之与启蒙人性论的反思潮流中产生的。

必须承认，社会人类学这个学科名称的起源与作为“人的科学”的人类学相一致，也属于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不过，社会人类学这个名称出现于 20 世纪初这个特定的年代，而且，相比于古典式的、包容体质人类学、考古人类学、语言人类学社会与文化人类学四大分科的“大人类学”而言，它是一门较为现代的学问。社会人类学首先出现于英国，因而可以说是英国人类学界的发明（Leach 1983: 24）。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这个名称并不常用。1907 年，著名人类学家弗雷泽（James Frazer）被任命为社会人类学教授，但他的人类学与后来的社会人类学十分不同，属于古典人类学的范畴。实际上的社会人类学出现于 1920 年前后。在英国，它的起点是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和拉德克利夫-布朗（A. A. Radcliffe-Brown）的不同功能主义理论（functionalism,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他们在 20 世纪上半页推动一大批英美人类学者引用社会科学理论从事研究工作，使自己的人类学探讨有别于原有的宏观人类学（Evans - Pritchard 1962: 1—20）。1946 年，英联邦（Common Wealth）

社会人类学会（ASA）的成立，不仅宣告英国国内社会人类学正式成为一门教学和科研门类，而且促使这一学科的独特理论方法路径走向系统化，使之成为欧洲人类学的主流。

社会人类学原本是以英国为中心的西欧人类学类型，因而它与北美（美国和加拿大）的文化人类学之间存在着某种差异。传统上，社会人类学者强调采用初创于法国社会学年鉴派、但被英国化了了的“社会”（society）概念来从事人类学探讨，他们也重视文化的探讨，但与北美的文化人类学者不同，他们反对像美国文化人类学者那样把“文化”（culture）当成有边界的实体，主张在具体的日常生活、社会体系和族群关系的场合当中来谈论文化。目前，欧洲和美国学术传统的差异依然存在。在英、法等国，社会人类学这一名称已等同于人类学，并成为高等教育的基础课程之一，而在美国与加拿大，某些高等院校中至今仍然采用早期人类学四分科并列的界说作为学科入门的教学门类。然而，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差异，但西方诸国的人类学研究对于社会人类学研究风格的趋近十分明显，尤其是，在北美学者的具体研究中，与社会人类学类似的社会—文化人类学（socio-cultural anthro-

pology)^①也已成为独立的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并已在一些教学和科研单位中占据了主流地位。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思(Claude Levi Strauss)曾说，社会人类学与文化人类学其实“只不过被用来把某些研究领域与属于体质人类学的研究领域”(列维·斯特劳思 1995 [1963]: 384)。他虽然不否定英美理论的差异，但也认为这种差异与其学科理念的共通性相比，并不具有关键的影响，因为二者“同时达到一个类似的概念 尽管途径完全不同”(同上: 387)

撇开国家学术传统的差异问题，以当代的眼光追述学科的发生过程，我们看到，社会人类学是在反叛 19 世纪的古典人类学的前提下出现的，它是 20 世纪初在西欧学界逐步从广义的人类学中分离出来，脱离生物进化论和地理学的影响，从过于广泛的“人类史”转变成一门社会科学学科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新学统。在人类学者自己的用法中，“社会人类学”这个名称指的已经不是以国家为单位的学统，而毋宁是一种与古典的、科学主义的、宏观人类史的人类学相区别的研究风格，它与 20 世纪之于 19 世纪的文化格局差异构

^① 传统上，美国人类学者称自己为“文化人类学者”，但也有不少人(如 Geertz 等)采用欧洲的“社会人类学”一词指代自己的研究。目前，大多数学者认为“社会-文化人类学”(socio-cultural anthropology)一词更为合适。其实，英国和美国之间的差异形成，是一个十分有意思的问题。文化的概念在 19 世纪英国人类学中十分流行，到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人类学核心概念转为“社会”，与此同时，在美国接受英国 19 世纪文化概念的人类学者进一步糅合了德国人文思想和社会科学中的“文化”概念，形成了与英国社会人类学不同的历史学派人类学，主张以文化相对论的观点来否定 19 世纪的古典人类学历史观念。

成密切关系，体现了新一代人类学者对于人类社会、文化与生活方式的新理解。尽管经过近百年的演变，这里所指的“社会人类学”已经不能说只具有一种统一的解释体系，但它的 20 世纪特征却相沿至今。这一特征不独为英国功能主义者创立的那种研究风格，而是 20 世纪初期西方学者对于世界诸社会之间关系的新思考的综合。社会人类学的形成不只是学科演变过程的一部分，而且也是人类学理论发展的成果，是人类学者对其自身的“古典时代”进行深刻反思的结果。它的兴起与本世纪人类学研究旨趣的转变有关，这一转变的初步实现是以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出现为标志的，而促成这个转变的，是一场广泛的人文思想革命。

二、 社会人类学的兴起

20 世纪 20 年代以前，受科学宇宙观和启蒙意识的制约，人类学者的学术兴趣主要在于通过跨文化的社会形态排比，来展示作为生物物种和“文化物种”的人类的宏观历史。当时，欧洲已经逐步获取世界性的经济中心地位和文化霸权，西方人在这个文化霸权状态中开始思考一系列文化问题：为什么有的社会进步而有的社会落后？为什么有的社会有文明而有的社会处在未开化的“野蛮”（savage）状态下？等等。不少西方人只是从个人的观点对这些问题进行一般的价值论解释，欧洲各主要国家的思想家更从哲学角度力求回答这些问题。在《文明的进程》一书中，自 30 年代以来就开始探索这一问题的德国社会学思想家诺贝特·埃利亚斯（Norbert Elias）提醒我们说，西方世界对于“文明”和“文